

2022 年度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3</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35</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

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燃气、城市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

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地下空间的利用工作。指导全县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的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指导实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十二)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加强城市管理的制度、规定、方案、办法和意见。

(十五)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城区市容管理考评。参与对县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的评选考核。

(十七)对城市管理队伍建设、行风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考评。

(十八)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协调、指导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十九)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管线行业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

(二十)组织查处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专业性强的管理执法工作。

(二十一)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卫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指导；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并做好检查管理工作。

(二十二)指导、监督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二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管理本县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十四)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二十五)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检查落实；拟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拟订重要防护目标及防护方案；指导监督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二十六)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二十七)依法建设和监督管理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监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的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二十八)负责结合民用建筑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防护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核准；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十九)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十)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建议；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三十一)建立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三十二)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全县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

(三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9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落实上级决策，推进城乡品质提升，抓好经济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城市品质建设推进有力。2022年，从居住、交通、水环境、风貌、管理等五个品质提升方面，策划生成41个重点项目，总投资32.7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52亿元，已完工28个重点项目，累计投资14.1亿元，剩余转为2023年续建项目。

（二）项目资金争取成效显著。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共：3243.58万元，1.通过竞争性选拔获得2022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省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其中历史文化名镇赖坊镇补助600万元（全市仅有1个），传统村落灵地村补助400万元（全市7个之一）；2.争取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省级补助资金500万元；3.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省级补助资金110万元；4.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市级补助资金104.58万元；5.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297万元；6.无障碍设施项目成功被列入全省10个重点扶持的无障碍设施样板工程之一，获得500万元的奖补资金；7.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中中央预算内资金732万元。

(三)落实住房保障工作。2022年受理申请分配45户，并结合“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已对407户进行复核并进行入户排查，其中20户不符合条件，已完成清退。

(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积极推进以县域为单位，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护等捆绑打包纳入市场化运营管理，并按照“6个有”的工作要求推进林畲镇镇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乡镇建设工作。

(五)实施集镇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田源乡生活污水配套管网6.5公里，已制定清流县乡镇及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完成项目招标和合同签订工作，逐步开展测量、设计和进场建设。

(六)开展村容村貌提升。1.开展集镇街区整治，督促各乡镇根据各自实际对照标准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工作清单和设计工作，开展拆除违章搭建、清理占道经营等工作。2022年里田乡、赖坊镇已初步完成整治任务，田源乡、长校镇和林畲镇逐步推进。2.农房整治行动，我县既有农房整治任务数为310栋，2022年已开工397栋，已完工383栋。

(七)加大历史建筑及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力度。1.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2022年完成历史文化名镇赖坊镇和传统村落灵地村改善提升项目，完成投资3358万元。2.历史建筑修缮保护。贯彻省、

市级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城乡历史文化遗产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利用、高效能传承，已完成31处已公布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编制工作。

(八)搭建县级农房监管平台。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的“e房长”县级农房监管平台，通过督促指导乡镇利用平台实时更新农村在建房屋工作台账，对农村建房审批、日常监管、“四到场”施工关键节点检查、隐患处理等进行统一、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九)提高行政许可办理效率。2022年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项，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2项，完成建筑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招标过程行政监督133项。

(十)做好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2022年累计办结消防设计审查项目17个，设计审查面积15.2042万m<sup>2</sup>、消防验收(备案)项目20个验收(备案)面积19.1415万m<sup>2</sup>，初步实现了消防职责的平稳、正常开展。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1.采取“双随机”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39个在建工地质量安全开展执法检查，网上共下发责令改正通知单59份，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521条；2.落实燃气安全整治，出动燃气安全检查95次，排查整改一般隐患73个；3.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已完成609栋经营性自建房复核和隐患风险处置工作。

(十二)加快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按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办证的政策，围绕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人防工程、规划核实和税收 5 个方面创造条件，特别是通过业主自救（出资支付鉴定费用及垫缴税收）和部门优质服务进行办证。目前文华新城、玫瑰佳园、北山天城（8、11 号楼）正陆续办理不动产权证；光明地产项目已资产重组正完善后续建设；龙津华府项目正在推进消防问题的解决。

(十三)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主动作为，及时沟通，做好信访维稳和矛盾化解工作，妥善化解风险隐患，2022 年收到网上信访事项 10 件，“12345”便民服务平台 202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

(十四)二、推进旧城改造工作。以“美化家园为民造福”为宗旨，实施原县长途客运站—建筑公司片区改造工作，完成 125 户 128 套住宅户，签约率达 100%。

(十五)2022 年我县注册的建筑企业由年初的 42 家增加至 58 家，其中特级建筑业企业 1 家；一级建筑业企业 2 家；二级建筑业企业 5 家，协助指导福建新郎建设有限公司晋升一级资质。2022 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0.53 亿元，同比增长 4.14%。

(十六)三、2022 年房地产销售面积 8.73 万平方米；房地产业入库税收 5539 万元；商品房去化周期 16 个月，总得分 28.93 分，位居全市第 2 位、同组第 1 位。三是劳动报酬

情况。2022 年统计库内新增三明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岸华府项目），增加人员 6 人、增加工资总额 24.3 万元，工资总额 958 万元。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8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0.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64.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51.2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55.4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538.7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3.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b>总计</b>	<b>4538.74</b>	<b>总计</b>	<b>4538.74</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2255.44</b>	<b>2244.4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0.96</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0.00	13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97	831.01	0.00	0.00	0.00	0.00	10.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4.39	443.43	0.00	0.00	0.00	0.00	10.96
2120101	行政运行	384.39	373.43	0.00	0.00	0.00	0.00	10.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2	6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2	6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86	18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86	3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38.74	386.86	4151.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64.00	0.00	2864.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24.00	0.00	2224.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24.00	0.00	2224.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1.27	384.39	1066.8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89	384.39	358.5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4.39	384.39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8.50	0.00	358.5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80	0.00	135.8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80	0.00	135.8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2	0.00	69.7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2	0.00	69.7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86	0.00	490.86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0.86	0.00	340.8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5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4.8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64.00	2864.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40.31	949.45	490.8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44.4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527.78</b>	<b>4036.92</b>	<b>490.86</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83.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7.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527.78	总计	4527.78	4036.92	490.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4036.92</b>	<b>375.90</b>	<b>3661.02</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	1.8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	1.8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64.00	0.00	286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00	0.00	9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0.00	0.00	9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0.00	0.00	550.00
2110302	水体	100.00	0.00	1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50.00	0.00	4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24.00	0.00	2224.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24.00	0.00	22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9.45	373.43	576.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1.93	373.43	358.5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3.43	373.43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8.50	0.00	358.5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80	0.00	135.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5.80	0.00	135.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	0.00	1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	0.00	1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2	0.00	69.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72	0.00	69.72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0.00	0.00	2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0.00	2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0	0.00	21.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00	0.00	3.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	0.00	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57	30201	办公费	0.6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72	30202	印刷费	0.4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6.8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8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4	30206	电费	3.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2	30207	邮电费	3.7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0.7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2.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b>176.69</b>	<b>公用经费合计</b>					<b>199.2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b>306.00</b>	<b>184.86</b>	<b>490.86</b>	<b>0.00</b>	<b>490.86</b>	<b>0.00</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00	184.86	490.86	0.00	490.8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00	184.86	490.86	0.00	490.86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6.00	34.86	340.86	0.00	340.8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538.74 万元，支出总计 4538.7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34.93 万元，下降 25.27%，主要是项目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255.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4.41万元，下降23.2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9.6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8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96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4538.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8.37万元，增长19.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6.8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6.69 万元，

公用支出 210.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51.8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27.78 万元，支出总计 4527.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31.50 万元，下降 25.28%，主要是：项目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36.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2.36 万元，增长 90.9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2 万元，下降 93.2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9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80.00%。主要原因

是项目增加。

(四) 2110302-水体支出 1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4.22 万元，下降 78.4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 4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60 万元，增长 339.4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六)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222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七)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37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9.28 万元，下降 49.0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按站所列支。

(八)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358.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02 万元，增长 431.2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按站所列支。

(九)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135.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80 万元，增长 88.6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按站所列支。

(十)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 1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十一)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69.72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506.68 万元，下降 87.9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十二)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十三)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0 万元，下降 87.50%。主要原因是维护减少。

(十四)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1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0 万元，增长 63.64%。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支付。

(十五) 2013101-行政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十六)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房管所管理费用未拨付。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90.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0.56 万元，下降 70.4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 340.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34 万元，下降 29.31%。主要原因是项

目减少。

(二)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1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9.22 万元，下降 86.8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回拨配套费。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5.9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9.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相关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没有相关项目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 0 辆，主要是：没有相关项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相关项目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相关项目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69 万元，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平台租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